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張硯凱
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 貴局函詢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，
得否支領鐘點費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本（102）年8月12日南市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72945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及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本部前揭函示均係規範國中小校長上班時間於原校授課事宜，至下班時間國中小校長於原校授課事宜乙節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裝

訂

線